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04
5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

一、导言

1. 大会1994年9月2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1994年10月11、14和17日及11月2、8和17日第3-8、第17、第22和第35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94。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讨论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49/SR.3-8、17、22和35)。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为两部分印发(又见A/49/604/Add.1)。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49/18);¹

(b)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A/49/403);

(c)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报告(A/49/404);

(d)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49/499);

(e) 秘书长关于补充《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的提案的说明(A/49/464);

(f) 1994年4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3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南协商与合作小组(十五人小组)第四次会议的联合公报(A/49/119);

(g)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h) 1994年9月23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二十届常会的最后报告(A/49/486);

(i)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报告(A/49/677);

(j) 1994年10月14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9/7);

(k) 1994年10月2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3/49/18)。

¹ 最后印本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印发。

4. 在10月11日第三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在委员会上讲话(见A/C.3/49/SR.3)。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9/L.2

5. 在11月2日第17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3/49/L.2):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亚美尼亚、塞浦路斯、冰岛、印度、危地马拉、马尔代夫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8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2(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9/L.3

7. 在11月2日第17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49/L.3):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塞浦路斯、埃及、危地马拉、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11月8日第22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22)。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9/L.3(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9/L.8和Rev.1

10. 在11月2日第17次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9/L.8),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⁴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² 第217 A(III)号决议。

³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行动纲领》⁵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关于任命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还回顾其199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南非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社会,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和族和谐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现象的幅度,意识到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所作的努力,

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种族优越论或诸如种族清洗这种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欢迎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载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3. 吁请各国政府同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使之早日生效；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⁶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9. 还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审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2003年)订正案文

“导 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8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清、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兹建议下列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要的行动。

“种族隔离所遗留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3. 南非成功地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社会,人权受到《基本权利宪章》的保障,但文化、经济和社会上仍留存着反映过去剥夺权利的不平等现象。各个人权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将可作出积极贡献。

“国际一级的行动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新的表现表示了关切。这些表现尤其影响到少数群体、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5.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由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的任何方案一部分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6.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测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7.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的隔离形式的出现;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f) 国际合作消除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区域机构、联合国机关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g) 制定国家立法遏止影响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讨论会(在欧洲和北美洲);

“(h) 社会经济转型期多族裔社会(东欧、非洲和亚洲)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东道国境内种族主义的关联问题讨论会;

“(i) 来自已经制订和尚未制订有关立法的国家国民举办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培训班;

“(j) 关于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各个区域讨论会还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8. 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应争取艺术家以及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9. 新闻部还应印制第三个十年海报和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以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0. 大会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1.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2. 大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的活动。

“13.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不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如何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4.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谈到了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有是否任何成功的国家模式可建议各国采用,例如用于教育儿童,或是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15.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6.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

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17.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少数种族和文化群体所制作的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传媒的多文化活动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18.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可在其区域推动舆论,对抗以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敦促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基本的调查研究

“19.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如要能长期进行下去,必须还要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大会不妨审查编写种族主义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融合或保存文化特性;

“(d) 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进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e)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协调和报告”

“20.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有关第三个十年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合全面审查上述所有规定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之内。这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可设立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十年的有关情况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于1994年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定期进行全系统协商”

“2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十年的有关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与合作。

“23. 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和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4.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每两年提出一次,自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开始。”

11. 在11月8日第22次会议上,加纳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C.3/49/L.8。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巴多斯和加纳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决定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3.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49/L.8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8/Rev.1),其中包括了加纳代表在第22次会议所作的订正。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订正。

1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加纳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

16. 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撤回其订正。

17. 然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49/L.8/Rev.1(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

18. 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9/SR.35)。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2年12月16日第47/78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第14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1982年12月3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1992年1月15日决定⁸修正《公约》第8条第6款并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第8条第7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

回顾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中决定，此项修正于三分之二缔约国向保管人秘书长发出同意修正的通知之后生效，

注意到尽管有该项决定，修正尚未生效，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⁹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⁷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⁸ 见CERD/SP/45，附件。

⁹ A/49/403。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三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公约》1992年1月15日的修正尽早生效;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的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其最残暴的形式,

¹⁰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尤其是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部分B节,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尤其是第9段,

吁请缔约各国迅速以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的并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可的就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对《公约》的修正,¹²

喜见秘书长作出努力以确保为委员会的费用筹措经费的临时财务安排,

强调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且具有一切必要的设施,有效地执行《公约》对其规定的职责,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¹³

1.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¹⁴所作的工作以及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筹备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¹⁵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召开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¹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² A/49/499,附件一。

¹³ A/49/499。

¹⁴ 第38/14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48/91号决议,附件。

3. 喜见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始进行交流,并且鼓励继续进行这种交流;

4. 还喜见委员会为了审查逾期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为了拟写关于《公约》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所制订的创新程序;

5. 赞扬委员会在防止种族歧视领域所作出的种种努力,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相关决定;¹⁶

6.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¹³所示,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⁷

8. 敦促缔约各国加速其国内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以使委员会能进行工作;

10.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并缴纳它们未付的缴款;

11.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拖欠缴款的国家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2. 请秘书长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交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报告。

¹⁶ 见A/49/18,第二章和附件三。

¹⁷ A/49/18。

决议草案三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⁸《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⁹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⁰

还回顾于1978年和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¹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⁹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第119页。

²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有无可能于1997年召开一次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和族裔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不容忍的世界会议，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具重要性，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今天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当前种族主义演变为基于文化、民族、宗教或语言的歧视行为的这一趋势，

特别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²² 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

坚信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欢迎南非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的不分种族的社会，

认识到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²² A/49/464。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³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诸如种族清洗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欢迎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通过本决议附件内载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以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履行其任务；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5. 决定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联合国应最优先地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并应在第三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

6.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7.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²³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10. 请秘书长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订正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草案案文；

11. 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12.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所有部分应得到同等的重视，以达成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3. 遗憾由于缺少足够的资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排定的一些活动没有得到执行；

14. 请秘书长确保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16.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19. 还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倡议；

20.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附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1993-2003年)订正案文

导 言

1. 第三个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即是大会为第一个十年通过并载于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目标和目的；

“十年的最后目标是要促进人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人种本源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和打消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和行为；认明、孤立和打消帮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神秘的信仰、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2. 建议列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点内容，在起草时，已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状况使许多会员国要求减缩预算，因而必须对目前可能考虑的行动纲领的数目和类型采取保守的态度。秘书长还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兹建议下列各点内容，如有资源可以执行，应将其作为绝对必要的行动。

种族隔离所遗留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差距的补救措施

3. 南非成功地和平过渡到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社会，人权受到《基本权利宪章》的保障，但文化、经济和社会上仍留存着反映过去剥夺权利的不平等现象。

各个人权机构采取的纠正行动将可作出积极贡献。

国际一级的行动

4.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实质性会议讨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时,许多代表团对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新的表现表示了关切。这些表现尤其影响到少数群体、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土著居民、游牧民族、移民和难民。

5. 对消除种族歧视的最大贡献将是国家在自己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因此,作为第三个十年任何方案的一部分所采取的国际行动,应着眼于协助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为各国确立标准,应抓紧一切机会,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普遍接受和实施。

6. 大会应考虑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和财务方面的义务。要监测和改进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成员编写一份报告,载述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所遭遇的障碍和补救措施的建议。

7. 大会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派小组监测这些会议的情况。建议讨论会采用下列主题:

(a)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经验讨论会。这一讨论会还评价国家立法及种族主义受害者可用的申诉程序的效力;

(b) 杜绝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讨论会,包括讨论禁止宣传活动和从事这些活动的组织;

(c) 在法庭和其他司法机构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讨论会,包括讨论种族歧视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d) 种族不平等现象代代相传问题讨论会,特别讨论移徙工人的子女和新的隔离形式的出现;

(e) 移民和种族主义问题讨论会；

(f) 国际合作消除种族歧视问题讨论会，包括讨论国家间的合作、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区域机构、联合国机关的贡献以及向条约监测机构请愿；

(g) 制定国家立法遏止世界各地影响族裔群体、移徙工人和难民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讨论会；

(h) 社会经济转型期多族裔社会由于族裔冲突或政治结构改革造成的难民潮及其与东道国境内种族主义的关联问题讨论会；

(i) 为来自已经制订和尚未制订有关立法国家国民举办禁止种族歧视国家立法培训班；

(j) 关于民族主义、人种-民族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各个区域讨论会还可以提供机会，使人们更加了解当前族裔冲突的原因，尤其是所谓“种族清洗”的政策，从而提出解决办法；

(k)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教育和培训专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目的是为教师及其他舆论领导人研订消除偏见培养容忍的教材和培训班；

8. 大会要求秘书处新闻部发起由各国政府及有关国家非政府组织在每年3月21日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活动。应争取艺术家以及宗教领袖、工会、企业及政党的支持，使人民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

9. 新闻部还应印制第三个十年海报和十年所计划活动的资料小册子。此外，应考虑制作记录影片、报告以及无线电节目，以说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造成的损害。

10. 大会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新闻部合作，支持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11. 应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是否能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工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的作用。

12. 大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教具,提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重视中小学的活动。

13. 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

(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不歧视的目的;

(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如何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

(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

(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

14.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谈到了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有任何成功的国家模式可建议各国采用,例如用于教育儿童,或是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或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15. 大会建议尚未通过、批准或执行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国家通过、批准并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6.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本国对抗种族歧视及其影响的方案,以便查明并利用机会消除不同群体之间的差距,特别是采用在对抗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已证明具有成效的住房、教育和就业方案。

17.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少数种族和文化群体所制作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传媒的多文化活动可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18. 大会建议各区域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致力于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可在其区域推动舆论,对抗以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族裔群体为目标的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的祸害。这些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提倡通过和适用各项国际公约。应敦促区域人权委员会广泛宣传现有的人权文书的基本条文。

基本的调查研究

19. 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案如要能长期进行下去,必须还要不断地研究种族主义的根源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大会不妨审查编写种族主义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研究范围应包括下列几方面: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的适用情况。这项研究可能有助于各国了解彼此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b) 有助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继续存在的经济因素;

(c) 在多种族或多族裔社会中实行融合或保存文化特性;

(d) 政治权利,包括各个种族群体参加政治进程和担任公职的比例;

(e) 公民权利,包括移徙、国籍、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

(f) 对抗种族偏见和歧视以及宣传联合国原则的教育措施;

(g)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造成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损失;

(h) 全球一体化和种族主义与民族国家的问题;

(i) 各国在移民、就业、薪酬、住房、教育和财产所有权方面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机制。

协调和报告

20. 也许应当回顾,大会在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中,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第二个十年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各种活动进行评价。大会决定采取下列步骤加强联合国对向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贡献：

(a) 大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同秘书长合作，负责协调有关第三个十年的方案并对这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价；

(b)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各项反对种族主义的活动的具体资料，将这些资料载于一份综述并全面审查所有规定的活动年度报告之内。这将有助于协调和评价；

(c) 可设立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在委员会之下作出其他适当安排，以便根据上述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研究和讨论会的报告，审查十年的有关情况资料，从而协助委员会就某些活动、优先事项的分配等等制订适当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 此外，在宣布第三个十年之后，应立刻筹办一次机构间会议，以便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定期进行全系统协商

22.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每年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计划十年的有关活动。在这个范围内，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进一步措施，以加强有关对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种种问题的各项方案的协调与合作。

23. 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同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政府组织举行协商和情况简介会，借以同这些非政府组织加强关系。这些会议可帮助它们发起、制定和提出关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提案。

24. 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开列在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以及所需的有关资源。这些活动和有关资源在十年期间将自1994-1995两年期方案开始每两年提出一次。
